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一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 股转增5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6、2017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万份调整为708万份。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4万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集中统一行权模式行权，行权人数为53名，行权数量为205.2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49元，该次行权股份于2017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7、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动，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9,438,6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98874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5934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3日。

8、2018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因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55人调整为51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923,501份，行权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8.31元/股。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296.7197万份。

二、公司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30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0人调整为1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45万份调整为2,715万份；董事会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12日，并同意公司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166,988,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依据公司一期、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31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36元/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一期、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即以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将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8.31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45 元/股调整 9.36 元/股。

2、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 1、盈峰环境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4日

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人员名单

一、因离职而被取消行权资格的人员名单

序号	名称	注销的股份期权数量（万份）
1	柳智	12.5881
2	朱军华	12.5881
3	田春元	12.5881
4	梁光伟	7.1932

二、因**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而被取消第二期行权资格的人员名单

序号	名称	注销的股份期权数量（万份）
1	梁光伟	5.3949